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公告编号：临 2024-038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上述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第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第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执行《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